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12571号

申请人：深圳市某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某，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周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潘霞云，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深公积金责限〔2025〕××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9月11日，职工邹某向被申请人投诉申请人未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同时提交的深劳人仲案〔2025〕××号《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载明：“二、确认申请人（邹某）与被申请人（深圳市某实业有限公司）2020年3月12日至2025年6月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在深圳市住房公积金业务与管理信息系统查询申请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变更记录，显

示申请人于2022年4月18日将缴存比例由5%调整至12%，自2022年4月起启用。

2025年9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核查〔2025〕××号《核查通知书》，要求申请人核实与邹某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该职工在申请人处工作期间月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申请人处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缴存比例、月缴存额等情况，并告知申请人“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申请人收到后未提出异议，亦未主动补缴。

2025年10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认定申请人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邹某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根据该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责令申请人为职工邹某补缴2020年4月至2025年6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合计41526元。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主张：1.劳动合同中约定的缴存比例为

5%，职工邹某在职期间并无异议，被申请人在核定补缴金额时，自2022年4月起按照12%的缴存比例计算。2.被申请人认定补缴时段为2020年4月—2025年6月，但职工邹某离职时间早于2025年6月。

本机关认为：《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单位为职工缴纳和职工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由单位确定。同一单位只能确定一个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应为其职工邹某足额缴纳在职期间住房公积金，但未按时、足额缴存，依法应当补缴。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对于申请人提出的主张，2022年4月起缴存比例由5%调整至12%为申请人自行确定并调整，且已有生效仲裁裁决认定职工邹某与申请人在2020年3月12日至2025年6月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遂依据上述缴存比例及补缴期间计算应补缴住房公积金数额，并无违法或不当，申请人主张缺乏事实根据与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深公积金责限〔2025〕××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年2月24日